

彰化縣伸港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要點

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9 日府社老字第
1000368714 號函，同意備查

彰化縣政府 104 年 9 月 10 日府社長青字第
1040306461 號

一、目的：

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，落實照顧老人福利政策，藉重陽佳節，致贈敬老禮金，表達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，特訂定要點作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之依據。

二、發放對象

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。(每年以彰化縣政府發放重陽禮金提供之名冊為準)

三、發放金額

每人禮金新臺幣二千元整。百歲以上長者，每人禮金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四、發放程序

每年於發放期間由本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向發放人員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如由家屬代領時，需檢視代領人身份證、印章及委託人身份證，除由代領人蓋章及註明代領人與本人之關係外，並應有二人於證明欄內蓋章證明。

除家屬外其他人均不得代領，如因情況特殊，經發放人員審慎衡酌，始得由家屬以外其他人代領。

如本人無印章時，可蓋指紋印或簽名，蓋手印者，應由二人同時在證明欄內蓋章證明。

發放人員配合縣政府發放重陽敬老禮金併同發放。百歲人瑞之賀禮(金)派員前往致贈。

五、經費來源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年度協助金支應，不足部分由本所視當年度預算情形編列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彰化縣政府發放重陽禮金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報請縣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4 年 9 月